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府办〔2022〕180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
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试行）》和《三亚
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
联防联控工作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的通知

市各相关单位：

《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试行）》和《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应急处置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制度（试行）》
- 2.《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 联防联控工作制度（试行）

一、工作目标及依据

（一）工作目标

加强全市各单位间的协作与联动，切实提高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及时有效预防控制和规范处置可能发生的进境动植物疫情，制定本工作制度。

（二）工作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实施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海关总署关于修订〈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和〈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2021〕第4号）

（三）工作原则

坚持“联防联控、以防为主”原则，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责任制，强化风险管控，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严处置”，有效预防、系统应对，形成防控合力。

（四）适用范围

适用于口岸限制区和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内发生动植物疫情的处置。

（五）主要动植物疫病目录

1.动物部分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检疫疫病名录》（2022年1月30日调整）。

2.植物部分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2021年4月9日增补）。

二、工作机制

（一）组织机构

根据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需要，成立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向市政府提出防范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工作建议等。

组 长：叶凯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黄微莉 市商务局（口岸办）局长

吉 胜 三亚海关关长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三亚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

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亚海事局、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凤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口岸办），负责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专门发文调整。

（二）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商务局（口岸办）：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口岸服务保障工作，协调支持口岸业主做好指定监管场地建设工作。

三亚海关：负责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对染疫及可疑染疫动植物及其产品实行消杀或隔离，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严格把好第一道关口；做好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查验、检疫、监管等工作；及时通报有关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及处置情况；负责打击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走私等违法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海关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协助海关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现场诊断、病料采集检测、疫区封锁、消杀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口岸周边农业生产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开展进境动植物疫情扩散对当地农业的影响调查。

市林业局：负责协助指导全球林业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和中转的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协助海关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加强口岸周边林业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开展进境林业动植物疫情扩散对当地林业的影响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我市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发生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安全事故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防控建设的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市、区医疗机构对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的人员伤害进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疫情监测、风险研判、应急处置。

三亚海事局：负责对运输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外贸船舶进行航行、停泊秩序管理；强化对所辖水域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办理海港口岸入境边防检查手续；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凤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办理空港口岸入境边防检查手续；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在国家（三亚）隔检中心建设检

验检疫实验室；在海关部门的指导下，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南山港查验场库的现场隔离、封锁和消毒除害处理工作。

三、能力保障

（一）技术储备保障

海关对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提供技术保障；开展技术培训，提高检验检疫技术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应予以技术支持。

（二）应急处置队伍保障

三亚海关牵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应急处置专家组，专家组由动植物疫情鉴定、检疫处理、法律等专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应根据三亚海关需求派遣专家予以支持。

（三）物资经费保障

三亚海关按照检验检疫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物品等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预防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和疫情应对处置的相关物资，财政部门提供资金保障。

四、督查督办

为确保联防联控机制畅通，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实施督查督办工作制度。

（一）工作内容

- 1.成员单位责任落实、工作部署和联防联控成效等情况;
- 2.联防联控工作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
- 3.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应急预案响应时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 4.领导批示中需要查办、落实、反馈的事项。

(二) 工作形式

督查督办工作以下发书面督办、电话督办和现场督办等方式展开。

(三) 工作要求

1.督查督办工作按照综合协调、分级负责、讲究实效、注重时限的原则，由市商务局(口岸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具体承办，并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

2.所有承办单位及个人要对督办事项高度重视，措施得力，办理认真，反馈迅速，形成高效、快捷的督查督办运行机制。

3.对督查督办的事项，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反馈，紧急重大事项按照领导要求第一时间办理并反馈;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不力、反馈不及时的承办单位或个人，将予以通报或追责。

附件 2

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 联防联控工作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一、总则

（一）总体要求

为在进境检验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动植物疫情时，能够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效紧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控制、减轻和消除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引发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应急处置方案。

（二）工作原则

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应急体系化原则，全面提高口岸应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安全事件的处置能力。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口岸限制区和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内发生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四）定义和分类

1.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安全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1) 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导致食源性疾病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

(2) 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被原产地(市)或者第三国(市)官方通报存在安全卫生问题的,已经或可能采取相应措施的;

(3) 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被媒体报道存在安全卫生问题并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

(4) 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因安全卫生问题被国内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通报的;

(5) 疫情疾病或重大环境污染可能对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产生影响的;

(6) 其他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安全事件,包括运载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航空器、车辆及其运载的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在进入我国境内发生被盗或被抢,解冻或腐烂变质等事故。

2.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A类:境外突发的由国际组织或区域性组织、各国或地区政府发布、通报以及海关监测预警网络收集到的。

B类:进境动植物检疫工作中发现的,包括以下二种情形:

B1类:进境检疫发现且极易在短时间内传播扩散的。

B2类:疫情监测发现且极易对口岸动植物疫情防控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一）组织机构

成立三亚市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联防联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叶凯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黄微莉 市商务局（口岸办）局长

吉 胜 三亚海关关长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口岸办）、三亚海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亚海事局、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凤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口岸办）。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的，由继任者接替，不再专门发文调整。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商务局（口岸办）：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发生期间协调相关单位全力支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亚海关：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对染疫及可疑染疫动植物及其产品实行消杀或隔离，组织实施对发现的植物疫情、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及时通报有关进境高风险动植物疫情及处置情况；负责打击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走私等违法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海关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协同海关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现场诊断、病料采集检测、疫区封锁、消杀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加强口岸周边农业生产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开展进境动植物疫情扩散对当地农业的影响调查，当疫情扩散时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市林业局：负责协助海关制定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方案。加强口岸周边林业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防控；组织开展进境林业动植物疫情扩散对当地林业的影响调查，当疫情扩散时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对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配合做好我市综合性指定监管场地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安全事故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助依法对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流通环节造成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的应急资金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市、区医疗机构对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的人员伤害进行医疗救护工作；做好疫情检测、风险研判、应急处置。

三亚海事局：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

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亚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凤凰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负责在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发生期间协助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在海关部门的指导下，配合做好查验场库的现场隔离、封锁、消毒除害处理等。

三、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职责权限和具体发生情形分别对应选择采用下列处置措施：

1.A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 (1) 禁止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 (2) 禁止旅客携带或邮寄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 (3) 停止签发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签发的相关检疫许可证。
- (4) 海关视情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发布警示通报加强相关货物、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处理。
- (5) 在入境货物集散地开展疫情监测。
- (6) 各部门加强配合，打击走私等违法活动，对非法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B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2.1 B1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海关及时将检疫工作中发现的疫情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研究，安排发布公告或进境重大动植物疫情突发事件警示通报。

(3) 禁止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4) 禁止旅客携带或邮寄来自疫区的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5) 停止签发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的相关检疫许可证。

(6) 海关视情调整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运输工具等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

(7) 海关确定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对控制场所采取封锁措施，严禁无关人员和运输工具出入控制场所。

(8)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在控制场所及邻近区域开展疫情监测。

(9)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视情决定暂停使用国家（三亚）隔检中心。

(10) 各部门加强配合，打击走私进境相关产品等违法活动，对截获来自疫区的非法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行无害化处理。

2.2 B2 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 海关及时将检疫工作中发现的疫情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2) 禁止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进境。

(3) 海关视情调整相关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抽查比例和检测项目。

(4) 加强现场查验、检测鉴定、除害处理、后续监管等风险防控措施。

(5)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溯源调查，采取监测、根除等防控措施，并评价根除效果。

四、应急保障

(一) 机制保障

由三亚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健全联防联控制度和应急处置工作网络，相关部门各司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协同，形成安全、高效的应急保障机制。

(二) 医疗保障

因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疫情造成人员伤害的，卫生系统应立即启动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工作。

(三) 技术保障

海关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提供技术保障；开展技术培训，提高检验检疫技术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应予以技术支持。

(四) 物资保障

按海关的检验检疫要求，配备齐全检验检疫过程需要的设

施、设备、器材、物品；保障应急物资储备，提供应急救援资金，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五）宣教培训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对广大经营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等安全知识的教育，提高对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风险的认知度。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
